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95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94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31 地號獨棟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558.5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上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，南側及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西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三段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12 地號麗寶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1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0,733.99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120%，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3,732.1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率之 15%）、開挖率放寬 4.99%，為地下 1 層、地上 4 層、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1-1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公司田溪，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87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次變更設計因立面整體造型色彩材質變更、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建築物配

置變更，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（得由新北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）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；本案前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94 次會議審議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、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